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家庭暴力條例》意見書

我是基督徒，但見到某教會在完了崇拜後便每人派發一份意見書，講述《家庭暴力條例》擴大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便等同承認接納其婚姻地位的開始，並要求會眾即時簽回有關意見書；我感到十分詫異，因為會眾跟本不明白有關條例的內容，便簽下那些意見書。

我本人是同意《家庭暴力條例》擴大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政府於 1986 年已將《家庭暴力條例》涵蓋至異性同居者，2007 年政府建議把《條例》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前配偶和前同居男女，此等人士固然不再居於同一屋簷下，但暴力行為卻沒有因關係終結而停止。同時亦進一步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其他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人士。2008 年《條例》提供的民事保障，並不取決於受害人及施虐者是否於同一屋簷下，如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非同住的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人士，亦同樣受到《條例》保障。可見《家庭暴力條例》針對的是施虐者與被虐者的關係而非以是否同一屋簷下為標準。2008 年立法會動議恢復《2007 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在 2008 至 09 年立法年度進一步修訂《條例》，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

由於同性同居者之間的親密關係亦會令彼此之間存在猶如同居男女一樣的特殊權力分佈和互動關係及風險因素。而暴力事件可在瞬間演變成人身傷害、騷擾、甚或危害性命的局面時，《家庭暴力條例》亦應讓同性同居人士可以申請禁制令保護自己。

條例易名為《家居條例》其性質不同，可以包括菲傭、學校宿舍同學、住客等。鑑於沒有任何關係而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的暴力問題，有別於同性或異性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問題，而《條例》原意並非旨在涵蓋於家居發生的一切暴力事件。

當社會問題已經確實存在時，我們應該以客觀及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避免以自己的個人價值觀或信仰觀點介入。任何人不論性傾向，都應該享有不被虐待、傷害、騷擾的權利。家暴條例所提供的保障可避免最壞的情況發生在同性同居者身上。

條例中對異性同居者的保障自 1986 年生效至今，未見對婚姻制度有任何影響，例如令異性同居者可像已婚配偶般享有領養、申請公共房屋等權利，或享有類同婚姻認可的法律地位。基於法律精神保障人人平等，每個人皆應享有受到人身保障的權利，不是特權或專利，而是人權。因此，法例不應歧視同性同居者。

好似明愛事件已顯示制度過度僵化，只會令有需要的病人失救；如果大家將醫院門外的病人當作是自己親人的話，我相信會有更多人可以獲得支援及救治；我們亦應以此態度對待存在於社會的同性同居者。由於性命攸關，我個人認為政府應該履行承諾，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將《家庭暴力條例》擴大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避免更多人因暴力事件做成人身傷害甚或危害性命的局面。

意見書提交人：楊月明

日期： 2009 年 1 月 23 日